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401915		项目副码	020903005	
	项目名称	城市绿化维护费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791,000.00		4,258,831.60	5,309,826.52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791,000.00		4,258,831.60	5,309,826.52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填报人员	马华波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劲松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1906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48808576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围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模式，物管费用纳入县财政解决。负责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模式，物管费用纳入县财政解决。负责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模式，物管费用纳入县财政解决。负责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澄江县县城人民群众及游客朋友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围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模式，物管费用纳入县财政解决。负责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将城镇绿化建设和管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城镇绿化的养护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公共绿地、行道树，由县(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二)铁路、公路、水利等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分别由铁路、公路、水利等管理部门负责养护；(三)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四)居住区绿地，由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2020年预算编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澄江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2020-2022年度城市绿化维护费项目预算明细。澄江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对凤山公园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澄江县县城道路及公路绿化采用第三轮社会化管护工程、凤山公园维修维护工程、澄江县主城区绿化设施维修维护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编制10人，在职在编9人。负责城区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和公园的管理：负责城市公园和城市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游园、广场绿化的管理和日常养护；负责实施绿线管理制度和“绿色图章”管理制度；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社会化绿化督促指导，组织开展园林单位、园林小区评选及参与国家及园林创建工作；承办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澄江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负责城区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和公园的管理：负责城市公园和城市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游园、广场绿化的管理和日常养护；负责实施绿线管理制度和“绿色图章”管理制度；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社会化绿化督促指导，组织开展园林单位、园林小区评选及参与国家及园林创建工作；承办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内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由经办人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后，财务人员认真核对发票或收款凭据、收款单位、银行账号等内容后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管理局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用途列支，严禁挤占挪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效益的正常发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足额地拨付，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保障城市绿化、凤山公园绿化、卫生、安保、零星工程的工程品质，让人民群众满意。	
2021	保障城市绿化、凤山公园绿化、卫生、安保、零星工程的工程品质，让人民群众满意。	
2022	保障城市绿化、凤山公园绿化、卫生、安保、零星工程的工程品质，让人民群众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绿地面积	>=	95%。	%	定量指标	公共绿地面积	公共绿地面积	
质量指标							
病虫害发生率	<	1%。	%	定量指标	绿地品质	绿地品质	
植株成活率	>=	95%。	%	定量指标	绿地品质	绿地品质	
时效指标							
改善生态效益=改善热岛效应， 增加负氧离子	>=	90%。	%	定量指标	改善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绿化面积覆盖率	>=	98%。	%	定量指标	增加绿化绿地面积	增加绿化绿地面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人民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面向全县人民满意度	面向全县人民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24,500.00
彩色数码复合机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其他采购方式	1001	1.00	2020年1月1日	24,5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围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模式,物管费用纳入县财政解决。负责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围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4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将凤山公园依法依规采用社会化物业管理模式,物管费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澄江县县城人民群众及游客朋友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将城镇绿化建设和管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编制10人，在职在编9人。负责城区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和公园的管理：负责城市公园和城市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游园、广场绿化的管理和日常养护；负责实施绿线管理制度和“绿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澄江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 澄江县建成区内绿化的日常管护及绿化零星工程，凤山公园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绿化管理的日常管护及零星工程。负责城区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和公园的管理：负责城市公园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内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由经办人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后，财务人员认真核对发票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管理局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用途列支，严禁挤占挪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效益的正常发挥。项目实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401884		项目副码	020903004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320,000.00		3,330,000.00	3,34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320,000.00		3,330,000.00	3,34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填报人员	马娴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环城北路1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951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3241635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保障县城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需每月缴纳县城照明设施所需的电费。近几年来,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我县于2017年实施了《澄江县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及环湖路等主干道的2969支高钠钠灯进行节能改造,将现有的高压钠灯改造为节能环保LED路灯,构建“和谐、绿色、节能、安全、亮绿”的城市智慧照明管理系统。根据《澄江县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经测算,约4500余盏高钠灯及各式景观灯每年平均耗电量为270.92万度,项目实施后每年平均耗电量约为62.67万度。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现代化城市发展建设中对城市道路照明的高度重视和设计的高投入,就是要展现最优的城市面貌、实现最佳的社会效益。这就要求在城市道路亮化设计中要始终贯彻绿色照明理念,高标准建设施工,为人们创造优质的生活、休闲环境,实现城市道路功能的全面实现。在符合道路照明国家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有照明环境的整改,为道路照明节电70%以上,提高城市经济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县路灯规划区内所有人民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是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依照以往年度惯例正常进行。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2020年预算编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是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确保路灯电费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李品泽任组长,成员由机关办公室、路灯管理所成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预算严格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采取EMC(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模式,由合作方出资将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及环湖路等主干道的2969支高钠灯一次性改造为定时调光高效节能LED路灯,旨在构建”和谐、绿色、节能、安全、亮丽”的城市照明系统,并承诺15年的维护管理期限。在维护管理年限内,以高效节能LED灯替换传统高压钠灯所节省下来的电费作为回收成本和利润。经测算,约4500余盏高钠灯及各式景观灯每年平均耗电量为270.92万度,项目实施后每年平均耗电量约为62.67万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参照《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内部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参照《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 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电费缴纳工作	
2021	完成电费缴纳工作	
2022	完成电费缴纳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量	=	4872	盏	定量指标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路灯维护	
质量指标							
路灯完好率	>=	95%	%	定量指标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路灯完好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电费	>=	100	万元	定量指标	《澄江县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实现节电量208.25万度，按照现行的每度电0.51元计算，可节约电费106.2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	9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环保、无污染，有助于完成“节能减排”指标，采用LED灯具后，不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灯具的亮度，为市民创造良好的行车环境，同时还能有效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	达到节能减排	吨	定量指标	《澄江县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标准测算，项目实施将实现685.14吨二氧化碳、68.72吨二氧化硫、2.3吨粉尘微粒、1.37吨氮氧化物的减排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100%	户	定性指标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群众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上传依据不存在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保障县城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需每月缴纳县城照明设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上传依据不存在。简述依据(上级或本级党委、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是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	现代化城市发展建设中对城市道路照明的高度重视和设计的高投入,就是要展现最优的城市面貌、实现最佳的社会效益。这就要求在城市道路亮化设计中要始终贯彻绿色照明理念,高标准建设施工,为人们创造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全县路灯规划区内所有人民群众。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依照以往年度惯例正常进行。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该项目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2019-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求,通过路灯及亮化设施电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道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确保路灯电费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李品泽任组长，成员由机关办公室、路灯管理所成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定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	4.00	2.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项目采取EMC(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模式，由合作方出资将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及环湖路等主干道的2969支高钠灯一次性改造为定时调光高效节能LED路灯，旨在构建“和谐、绿色、节能、安全、亮丽”的城市照明系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参照《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内部管理制度》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参照《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401894		项目副码	020903004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填报人员	马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环城北路1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951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3241635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建设规模也越来越大，城市路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我所共需维护的城市路灯约5000盏。因此，每年所需经费有，车辆维护1张及车辆的维护维修，购买路灯材料，人员经费2人。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措施加强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城市建设发展的有序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紧紧围绕职能职责和县上重点工作，积极开展道路照明建设，全面加强城市路灯设施管理维护，不断提高路灯管理水平，狠抓路灯维护责任落实。 一是加强重点路段的路灯维修；二是加大临街路灯维护力度。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路灯拆除和灯具更换任务。四是强化亮化日常维护管理。我处执行365天不间断夜间巡线制度，加强中心城区主干道楼宇的夜景亮化维修。应急处置市民反馈的各类变化故障，保证夜景变化的正常运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维护内容：一是掌握好区域内路灯实施具体位置及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账制度，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表；二是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确保亮灯率不低于98%；三是路灯控制柜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四是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及检查口损坏材料的维修更换。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澄江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人民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三定方案”我所职能职责是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路灯、照明的维修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定期对城市路灯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灯；负责因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急抢修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道路设施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负责本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以往签订合同及人员经费安排，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支出日常路灯维护费，购买路灯材料及无固定期限人员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确保路灯维护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李品洋任组长，成员由机关办公室、路灯管理所成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预算严格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路灯、照明的维修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定期对城市路灯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灯；负责因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急抢修工作。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是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路减灯照明；二是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维护、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内部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路灯安装维修等各项工作	
2021	完成路灯安装维修等各项工作	
2022	完成路灯安装维修等各项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量	<=	5000	盏	定量指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路灯维护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路灯完好率	>=	95%	%	定量指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路灯完好率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正常运转率	>=	95%	%	定量指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路灯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群众满意度提高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采购打印复印一体机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25,000.00	1.00	25,000.00		25,000.00		依据购买合同	依据购买合同
无固定期限人员经费									118,682.68		118,682.68			
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59,341.34	2.00	118,682.68		118,682.68		依据人员签订合同	依据人员签订合同
购买路灯材料费用									200,021.32		200,021.32			
铝芯护套线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卷	125.00	15.00	1,875.00		1,875.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BVR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卷	352.00	5.00	1,760.00		1,760.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BV* (10mm ²)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卷	566.50	5.00	2,832.50		2,832.5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BV (1.5mm ²)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卷	90.20	10.00	902.00		902.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铜芯护套线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卷	170.50	5.00	852.50		852.5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80A塑壳开关(3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169.09	10.00	1,690.90		1,690.9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100A(3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77.83	10.00	778.30		778.3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100A(1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26.23	15.00	393.45		393.45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60A(3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33.25	15.00	498.75		498.75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40A(3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31.97	15.00	479.55		479.55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60A(4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43.89	10.00	438.90		438.9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40A(4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43.65	10.00	436.50		436.5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60A(2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21.37	6.00	128.22		128.22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40A(2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21.89	5.00	109.45		109.45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25A(2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19.26	5.00	96.30		96.3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60A(1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10.79	10.00	107.90		107.9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25A(1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	9.19	10.00	91.90		91.9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熔断器空开(1P)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个	17.65	20.00	353.00		353.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空开型插座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个	16.57	10.00	165.70		165.7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交流接触器9511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个	377.52	10.00	3,775.20		3,775.2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交流接触器3210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个	127.33	10.00	1,273.30		1,273.3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不锈钢控制箱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个	645.00	10.00	6,450.00		6,450.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安装导轨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条	15.90	50.00	795.00		795.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灯泡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只	85.00	40.00	3,400.00		3,400.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镇流器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只	189.00	40.00	7,560.00		7,560.00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依据购买材料合同、 发票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525,000.00
采购高空维修路灯车辆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其他采购方式	6012	1.00	2020年1月1日	500,000.00
采购复印打印一体机	A0202 办公设备	其他采购方式	6010	1.00	2020年1月1日	25,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500,000.00	
A1903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500,000.00	用于维护城市路灯设施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建设规模也越来越大,城市路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我所共需维护的城市路灯约5000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三定方案”我所职能职责是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路灯、照明的维修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城市路灯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灯;负责因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急抢修	6.00		上传支撑依据为上级或者本级党委、政府发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维护内容:一是掌握好区域内路灯实施具体位置及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账制度,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表;二是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确保亮灯率不低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澄江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人民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	10.00	4.00	实施方案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该项目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2019-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求,通过路灯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确保路灯维护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李品泽任组长，成员由机关办公室、路灯管理所成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负责辖区城市公用路灯、照明的维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定期对城市路灯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灯；负责因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急抢修工作。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是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路减灯照明；二是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维护、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内部管理制度》。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路灯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L305020401849		项目副码	020903002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0,000.00		990,000.00	1,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0		990,000.00	1,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1575810299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填报人员	王彩波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环城北路1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575810299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758102998@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听取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蹇云关于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指挥中心相关事宜的汇报。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指挥中心。2、原则同意指挥中心日常运转经费60万元纳入县财政解决。各县区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牵头负责镇区和村庄生活垃圾治理、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建设、村庄民房建设风貌管控及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等工作。办公室继续保留在住建局村镇股或城市综合执法局。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会议决定，原则上同意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指挥中心；〈全市2019年3月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做出安排，各县区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继续牵头负责镇区和村庄生活垃圾治理、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建设、村庄民房建设风貌管控及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等工作。办公室继续保留在住建局村镇股或城市综合执法局。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努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打造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干净整洁的优美澄江。实现澄江城乡面貌根本改观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县人民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实现澄江城乡面貌根本改观。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要求，结合澄江工作实际，制定《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玉办发（2016）49号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明确中期规划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为保障全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抓出实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指挥部；各县区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牵头负责镇区和村庄生活垃圾治理、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建设、村庄民房建设风貌管控及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等工作。办公室继续保留在住建局村镇股或城市综合执法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依据、项目目标、项目计划、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纪要内容，原则同意指挥中心日常运转经费60万元纳入县财政解决。电子监管系统保修期已过，维修费需部门承担。数据专线使用协议明确费用。巡查车保险催费单据。根据指挥部工作安排，适时召集全县人居环境工作会议；指导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开展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现有主任1人，抽调人员1人，政府购买岗位10人。《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各镇、街道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为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各镇（街道由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作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根据指挥部督查工作对全县人居环境工作进行督查巡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指挥部办公室。为确保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张鹏 副组长：何国强、李品泽 成员：杨兴贵、代宝、保娅璋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机构健全，人员到位，领导重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成立内控领导小组，制定内控工作机制，开展内控风险评估，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审批权限，支付手续确保无误，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印章专人保管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采取报账制，明确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明确会计人员权限，明确出纳人员岗位职责。为确保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张鹏 副组长：何国强、李品泽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城乡治污方面，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自然村）垃圾保洁制度、村庄（自然村）垃圾收费制度、乡镇（镇区）公厕建设、建制村（村委会驻地）公厕建设等实现全覆盖，村庄（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大于95%以上，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乡镇（镇区）自来水设施建设全覆盖。2. 城乡违法建筑治理全面完成，违法建筑	
2021	1. 城乡治污方面，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自然村）垃圾保洁制度、村庄（自然村）垃圾收费制度、乡镇（镇区）公厕建设、建制村（村委会驻地）公厕建设等实现全覆盖，村庄（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大于95%以上，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乡镇（镇区）自来水设施建设全覆盖。2. 城乡违法建筑治理全面完成，违法建筑	
2022	1. 城乡治污方面，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自然村）垃圾保洁制度、村庄（自然村）垃圾收费制度、乡镇（镇区）公厕建设、建制村（村委会驻地）公厕建设等实现全覆盖，村庄（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大于95%以上，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乡镇（镇区）自来水设施建设全覆盖。2. 城乡违法建筑治理全面完成，违法建筑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宣传资料发放至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城管理局2019年工作总结》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人居环境宣传资料发放份数/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个数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改造提升意识宣传到户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城管理局2019年工作总结》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人居环境宣传/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保洁员制度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城管理局2019年工作总结》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保洁员人数/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个数	
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垃圾收费制度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城管理局2019年工作总结》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垃圾收费制度覆盖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	

乡镇（镇区）、建制村（村委会驻地）公厕建设覆盖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公厕个数覆盖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	
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垃圾有效治理覆盖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	
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生活污水治理覆盖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	
乡镇（镇区）镇区自来水设施建设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自来水设施建设覆盖乡镇（镇区）、村庄（自然村）	
城乡违法建筑治理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城乡违法建筑治理全部治理完成	
城乡违法建筑查处比例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城乡违法建筑全部查处	
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	>=	8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	
县城绿化覆盖率	>=	36	%	定量指标	《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	指标值为相对值（百分比）县城绿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p>人民群众对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满意度</p>	<p>=</p>	<p>100</p>	<p>%</p>	<p>定量指标</p>	<p>《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9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总结》《澄江县城水环境提升工程2019年工作总结》</p>	<p>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p>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指挥平台网络服务费、监控平台专线费、维护									229,400.00		229,400.00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8,000.00	1.00	18,000.00		18,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1,000.00	7.00	77,000.00		77,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8,800.00	3.00	26,400.00		26,4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每2月对24个监控摄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8,000.00	6.00	108,000.00		108,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巡查车燃油、维修、保险费用（两辆）									41,000.00		41,000.00			
一年洗车费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000.00	2.00	2,000.00		2,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一年保险费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3,000.00	2.00	6,000.00		6,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维修保养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6,500.00	2.00	13,000.00		13,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油费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0,000.00	2.00	20,000.00		20,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办公室经费									6,100.00		6,100.00			
购买A4纸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50.00	10.00	1,500.00		1,5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购买A3纸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50.00	6.00	900.00		9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考核材料汇编书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00.00	7.00	700.00		7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打印机墨粉更换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1,000.00	3.00	3,000.00		3,0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宣传经费									23,500.00		23,500.00			
印发人居环境整治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元	25.00	940.00	23,500.00		23,500.00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听取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蹇云关于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指挥中心相关事宜的汇报。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实现澄江城乡面貌根本改观。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要求,结合澄江工作实际,制定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努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打造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干净整洁的优美澄江。实现澄江城乡面貌根本改观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县人民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为保障全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抓出实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指挥部;各县区的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牵头负责镇区和村庄生活垃圾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实现澄江城乡面貌根本改观。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要求,结合澄江工作实际,制定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研究成立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指挥中心相关事宜。绩效管理主体、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项目实施主体、工作程序、考核方式及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现有主任1人，抽调人员1人，政府购买岗位10人。《澄江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澄江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指挥部办公室。为确保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机构健全，人员到位，领导重视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成立内控领导小组，制定内控工作机制，开展内控风险评估，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审批权限，支付手续确保无误，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印章专人保管	5.00	2.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采取报账制，明确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明确会计人员权限，明确出纳人员岗位职责。为确保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	5.00	2.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401925		项目副码	020903002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周期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专项公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90,200.00		693,000.00	715,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90,200.00		693,000.00	715,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填报人员	赵文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环城北路1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振基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388777530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18766075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为贯彻落实云建城(2017)43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0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3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主动适应城市发展要求,于2019年9月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建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新模式,它依托智慧城管网络系统,将城市管理要素划分为部件、事件;将城市管理范围以百米为单位划分为若干网格,明确责任网格,通过建立“一个平台,两个轴心”的城市管理新体制,将监督职能与管理职能分开,强化监督与服务,城市管理从传统管理模式的粗放转向精细,实现城市管理精确、敏捷、高效、全过程、全覆盖。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19年9月前澄江县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建设完成,现数管指挥中心电子设备安装完毕,配备了6名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坐席员,12名信息采集监督员,人员全部到位,于2019年9月2日监督指挥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数字城管为城市发展服务,为全县人民服务,促进城市管理手段和运行向精细化转变,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为澄江县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做出贡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澄江县范围内的城市环境,澄江县范围内的各乡镇人民。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数字城管适应城市发展要求,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改变以往传统粗放式城管方式,为城市发展服务,为全县人民服务,促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对澄江县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数字城管相对传统城管更加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的要求,提高城管工作效率以及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理效率,明确划分责任网格,规范城管问题处理流程,形成权责分明,精准高效的城管工作新模式。数管中心为城市发展服务,为全县人民服务,促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对澄江县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新型模式,综合应用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各类业务平台和万米单元格管理,形成完整、闭合、互通互联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发挥市、县两级监督、两级指挥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起沟通快捷、分工明确、反应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和处置机制,确保有效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质量和水平,从而推进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平台网络服务费、公安监控平台专线使用费、人居办平台专线使用费,电子设备安装、维护、维修费;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澄江县城市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事业编制,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属于城市管理局局机关下属科室,数管中心设主任一名,中心坐席员6名,信息采集员12名;为确保数管平台建设专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张鹏 副组长:何国强、李品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负责澄江县各乡镇街道出现城市管理类问题的及时发现与处理,对数管中心工作人员及相关专业处置部门的监督、指挥、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该项目由澄江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何国强牵头负责,澄江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具体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照玉溪市数管中心的要求，数管中心12位信息采集员应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增设，但结合实际，在不增加城管人员编制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整合现有资源，12位信息采集员从内勤中队和凤麓中队抽调，下沉工作力量，按照“一岗多责、一人多能、一人负责、多人协同”和“简单、高效、易操作”的工作要求，把派遣员和值班长的角色合并，节省人力，在保证规范完整流程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网格化城市管理切实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全面提升澄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水平，规范运行机制，优化管理控制模式，防范徇私舞弊风险，城市管理局财务部门及局机办公室对内部控制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精细化管理。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及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核算体系，做好项目预算、项目成本控制、决算工作。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核算。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新型模式，综合应用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各类业务平台和万米单元格管理，形成完整、闭合、互通互联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发挥市、县两级监督、两级指挥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起沟通快捷、分工明确、反应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和	
2021	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新型模式，综合应用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各类业务平台和万米单元格管理，形成完整、闭合、互通互联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发挥市、县两级监督、两级指挥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起沟通快捷、分工明确、反应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和	
2022	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新型模式，综合应用多种现代化信息技术、各类业务平台和万米单元格管理，形成完整、闭合、互通互联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发挥市、县两级监督、两级指挥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起沟通快捷、分工明确、反应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和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利用率	>=	20	%	定性指标	自定	提升执法效率质量	
数管中心坐席员培训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玉溪市数管中心要求	提高坐席员业务熟练度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	8	小时	定性指标	自定	提高服务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发生率降低	>=	10	%	定性指标	自定	降低事故发生率	

成果报道率	>=	5	次	定量指标	自定	增加成果报道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减少数量	>=	10	%	定性指标	自定	减少污染物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5,000.00
办公沙发	A060402 木骨架沙发类	询价	6006	4.00	2020年1月1日	12,000.00
茶几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询价	6022	2.00	2020年1月1日	3,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为贯彻落实云建城(2017)43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0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数字城管适应城市发展要求,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改变以往传统粗放式城管方式,为城市发展服务,为全县人民服务,促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提升城市整体形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2019年9月前澄江县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建设完成,现数管指挥中心电子设备安装完毕,配备了6名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坐席员,12名信息采集监督员,人员全部到位,于2019年9月2日监督指挥中心工作顺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澄江县范围内的城市环境,澄江县范围内的各乡镇人民。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数字城管相对传统城管更加适应新时期城市发展的要求,提高城管工作效率以及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理效率,明确划分责任网格,规范城管问题处理流程,形成权责分明,精准高效的城管工作新模式。数管中心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云建城(2017)43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0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数管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系统评价、日常业务考核、考勤管理、工作纪律、装备管理、贡献奖励等六项内容。信息采集员考核,由监督指挥中心于每月3日前将上一个月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和发布。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澄江县城市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事业编制，数字城管信息监督指挥中心属于城市管理局局机关下属科室，数管中心设主任一名，中心坐席员6名，信息采集员12名；为确保数管平台建设专项项目能够按期完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负责澄江县各乡镇街道出现城市管理类问题的及时发现与处理，对数管中心工作人员及相关专业处置部门的监督、指挥、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该项目由澄江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何国强牵头负责，澄江县城市管理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数管中心的要求，数管中心12位信息采集员应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增设，但结合实际，在不增加城管人员编制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整合现有资源，12位信息采集员从内勤中队和凤麓中队抽调，下沉工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为全面提升澄江县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水平，规范运行机制，优化管理控制模式，防范徇私舞弊风险，城市管理局财务部门及局机办公室对内部控制绩效管理、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建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核算体系，做好项目预算、项目成本控制、决算工作。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核算。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401881		项目副码	020903003	
	项目名称	西浦公园龙潭清淤费公园卫生维护费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西浦公园管理所			填报人员	江美红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西浦公园内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池毅峰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68833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978579615@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负责制定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园内部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责任书,负责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管护人员工资、农药化肥的采购、龙潭的清淤、游路、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费、基础设施维修、绿化苗木的更新、购置费、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维护修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管护人员工资、农药化肥、龙潭的清淤、游路、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绿化苗木的更新、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维护修缮,绿化苗木的更新、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维护修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和重点工作是对公园的设施及绿化做好维护、水源的保护。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广大人民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和重点工作是对公园的设施及绿化做好维护、水源地的保护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的实施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3年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澄江县西浦公园管理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园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目标管理制度,负责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为全县人民提供优美、整洁、安全的休闲娱乐场所。负责对园内绿地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园内的游路、广场、水面进行保洁,负责对园内的园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负责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澄江县西浦公园管理所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照上级领导安排、排除安全隐患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管理局的规章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在2020年重点做好一、园区环境卫生	
2021	2021年完成目标600000.00元	
2022	2020年完成6500000.00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绿地面积	>=	96	%	定量指标	公共绿地面积	公共绿地面积	
质量指标							
病虫害发生率	<	3	%	定量指标	绿地品质	绿地品质	
植被成活率	>=	95	%	定量指标	绿地品质	绿地品质	
时效指标							
改善生态效益，增加富氧离子	>=	91%	%	定量指标	2020年重点工作 (一) 继续做好保洁、存量绿化养管护及存量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重点做好园区范围内龙潭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西龙潭水源地园净、水清、河畅、岸绿、堤美。	2020年重点工作 (一) 继续做好保洁、存量绿化养管护及存量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重点做好园区范围内龙潭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西龙潭水源地园净、水清、河畅、岸绿、堤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美化环境	=	1	年	定量指标	2020年底园林绿化管护，以便民为目的的，给人民群众提供休息和健身的美丽场所；让群众亲近自然，享受绿化成果	园林绿化管护，以便民为目的的，给人民群众提供休息和健身的美丽场所；让群众亲近自然，享受绿化成果	
增加绿地面积覆盖率	>=	98	%	定量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增加绿地面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	95%	%	定量指标	西浦公园龙潭清淤、维护费项目建设的目标、澄江县西浦公园2020年绿化‘卫生保洁、龙潭清淤、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及方案	2020年底完成98%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负责制定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园内部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责任书,负责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管护人员工资、农药化肥的采购、龙潭的清淤、游路、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费、基础设施维修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目标和重点工作是对公园的设施及绿化做好维护、水源地的保护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项目目标和重点工作是对公园的设施及绿化做好维护、水源的保护。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广大人民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的实施计划3年完成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公园的日常管护、龙潭清淤工作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公园日常管护、龙潭清淤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澄江县西浦公园管理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园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目标管理制度，负责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为全县人民提供优美、整洁、安全的休闲娱乐场所。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与上传依据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落实
简述	澄江县西浦公园管理所	4.00	2.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按照上级领导安排、排除安全隐患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需简述项目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并与上传依据内
简述	执行澄江县城市管理局的规章制度	5.00	2.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需简述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并与上传依据内容相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5.00	2.00	
本表得分		100.00	6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305020401910		项目副码	020903002	
	项目名称	主城区市政设施零星修补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填报人员	李艳茹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凤麓街道环城北路1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575802785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47389209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依据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2.依据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五条规定:(1)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我局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车行道、人行道进行修复,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设施完好,改善市民出行环境。(2)加强对现有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管理,集中清理修复违规占用、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设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澄江县主城区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的实施能提高路面、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实施内容:一是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车行道、人行道进行修复,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设施完好,改善市民出行环境。二是加强对现有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管理,集中清理修复违规占用、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充分体现人文关怀。保障桥梁桥面、护栏等设施功能齐备。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法依规认真履行城市市政行政职能职责,强化道路挖掘审批管理和修复质量监管,努力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通过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我县县城建成区市政设施功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及外来游客提供一个功能齐全、优美整洁、便民宜居的生活环境。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依据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2.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1)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车行道、人行道进行修复,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设施完好,改善市民出行环境。(2)加强对现有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管理,集中清理修复违规占用、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充分体现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依照往年惯例做好各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我局制定了《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施工方案》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1)项目依据: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力度,保障设施完好率达95%,充分发挥市政设施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何社会发展,根据(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2.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1)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城市管理局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程项目预算明细表》,2020年实施人行道改造修补800平方米,每平方米380元,总计304000元;实施车行道改造修补50平方米,每平方米150元,总计7500元;修复更换井盖80套,每套450元,总计36000元;修复更换水篦子79套,每套300元,总计23700元;修复限高架49米,每米1200元,总计58800元;修复中央隔离栏200米,每米350元,总计70000元。以上项目总计合计50万元。具体详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制定《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局长张鹏任组长,副局长李品洋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办公室、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成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预算严格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依据县委县政府及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2020年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精神,明确澄江县城市管理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本工程结算按云南省2013版计价定额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价。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甲、乙、监理三方签证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主材价格参照《玉溪市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价格》施工同期价格执行，如《玉溪市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照昆明市、云南省的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施工同期价格，如果上述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中没有的特殊材料由甲、乙、监理三方进行市场询价报审计部门审定。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times(1-4.5\%)$ 。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依据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我局为规范项目的管理行为，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清晰明确，特制定《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机构保障，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局长、局机关财务室人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股长组成。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局制定了《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采取报账制，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用途列支，严禁挤占挪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效益的正常发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足额地拨付，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澄江县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修补、修复。对全县管理执法体制全面理顺，城市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完善，统一高效、权责明晰、运转顺畅的城市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对全县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配套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市容环境整洁清新，城市运行规范有序，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城市空间明显	
2021	对澄江县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修补、修复。对全县管理执法体制全面理顺，城市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完善，统一高效、权责明晰、运转顺畅的城市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对全县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配套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市容环境整洁清新，城市运行规范有序，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城市空间明显	
2022	对澄江县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修补、修复。对全县管理执法体制全面理顺，城市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完善，统一高效、权责明晰、运转顺畅的城市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对全县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配套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市容环境整洁清新，城市运行规范有序，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城市空间明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水篦子、窨井盖数量	=	159	套	定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工程实施方案、2020年市政设施零星修补工程项目工作任务、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预算明细表	根据《城市管理局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预算明细表》，2020年实施人行道改造修补800平方米，每平方米380元，总计304000元；实施车行道改造修补50平方米，每平方米150元，总计	
改造修补人行道数量	=	8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工程实施方案、2020年市政设施零星修补工程项目工作任务、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预算明细表	根据《城市管理局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预算明细表》，2020年实施人行道改造修补800平方米，每平方米380元，总计304000元；实施车行道改造修补50平方米，每平方米150元，总计	
改造修补车行道数量	=	5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工程实施方案、2020年市政设施零星修补工程项目工作任务、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预算明细表	根据《城市管理局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预算明细表》，2020年实施人行道改造修补800平方米，每平方米380元，总计304000元；实施车行道改造修补50平方米，每平方米150元，总计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	95%	%	定量指标	市政公用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道路护栏、隔离栏应保持清洁，摆放位置准确，无残缺破损；护栏、隔离栏上的安全警示标志、设施完好。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力度，确保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无破损，但破损率不得超过5%	
时效指标							
维护市政设施修补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无破损，完好率达到95%以上。重点对县城建成区的主要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修补率	>=	95%	%	定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市政公用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根据市政设施维修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按照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车行道、人行道进行修复，确保车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面向全县人民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方案、2020年主要目标、市政公用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通过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我县县城建成区市政设施功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及外来游客提供一个功能齐全、优美整洁、便民宜居的生活环境。 全县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配套完善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依据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2.依据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澄江县全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依据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2.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澄江县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项目实施内容:一是加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桥梁、广场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破损的车行道、人行道进行修复,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设施完好,改善市民出行环境。二是加强对现有城市道路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通过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我县县城建成区市政设施功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及外来游客提供一个功能齐全、优美整洁、便民宜居的生活环境。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依照往年惯例做好各项工作。1.我局制定了《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1)项目依据: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力度,保障设施完好率达95%,充分发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县委县政府及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结合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该项目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制定《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依据县委县政府及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2020年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本工程结算按云南省2013版计价定额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价。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甲、乙、监理三方签证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主材价格参照《玉溪市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依据澄室字（2019）19号文件《澄江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我局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我局为规范项目的管理行为，加强项目的内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局制定了《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护维修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采取报账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10105 其他事业单位	
	项目主码	C305020402008		项目副码	020903006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104 城管执法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50,000.00		2,170,000.00	2,27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350,000.00		2,170,000.00	2,27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人员	马娜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环城北路15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国强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1019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78292213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城市管理条例及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通知中明确设立城市管理专项经费,保障基层城管执法队伍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配备,逐步改善城管执法人员待遇,足额保障城管执法及精细化管理必要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现有正式职工18人,下设6个中队,共有执法协管员100多名,承担着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为全县的“三创一会一复审”、重大赛事和重大活动提供相应的保障,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人居环境。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做好县城建城区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使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建建筑,专项整治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整治工作和三创工作取得实效。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人居环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县人民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按照职能职责,我大队承担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职责明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的效益如期实现。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效益如期实现,特制定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70号)文件及上年执法经费支出情况,按照2020年城管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城管执法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了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清晰明确,特制定项目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为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制定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了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清晰明确，特制定项目内控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做好县城建城区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使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规建筑，专项整治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和三创工作取得实效。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人居环境。	
2021	做好县城建城区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使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规建筑，专项整治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和三创工作取得实效。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人居环境。	
2022	做好县城建城区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使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规建筑，专项整治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和三创工作取得实效。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人居环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整治工作出勤率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确保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执法大队队长何国强任组长，成员由内勤中队副队长及财务人员组成	
质量指标							
综合整治工作执行情况	=	1年	年	定性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确保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执法大队队长何国强任组长，成员由内勤中队副队长及财务人员组成	
时效指标							
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1年	年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确保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执法大队队长何国强任组长，成员由内勤中队副队长及财务人员组成	
成本指标							
综合整治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确保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执法大队队长何国强任组长，成员由内勤中队副队长及财务人员组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城市形象得到提升	>=	98%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通过问卷收集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整治工作效益	>=	10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通过问卷收集考核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城市形象得到提升	>=	98%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通过问卷收集考核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城市形象得到提升	>=	98%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使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为我县的“三创一会一复审”、重大赛事和重大活动提供相应的保障，让人民群众生活在一个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公众满意度99%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399,000.00
电脑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其他采购方式	6010	10.00	2020年1月1日	60,000.00
打复印一体机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其他采购方式	6010	2.00	2020年1月1日	6,000.00
执法服装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其他采购方式	6008	100.00	2020年1月1日	250,000.00
电视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其他采购方式	6010	1.00	2020年1月1日	20,000.00
碎纸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其他采购方式	6010	8.00	2020年1月1日	56,000.00
音箱	A02091211 音箱	其他采购方式	6008	1.00	2020年1月1日	7,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城市管理法规及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按照职能职责,我大队承担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做好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使整个县城经营管理秩序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明显得到改善,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占道经营行为明显减少,杜绝违规建筑,专项整治皮鞋车非法载客行为成效显著,扫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县人民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职责明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的效益如期实现。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效益如期实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城管局重点工作安排及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2020年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项目的管理行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的效益如期实现,特制定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了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清晰明确，特制定项目内控制度。	4.00	2.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为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制定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为了加强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清晰明确，特制定项目内控制度。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4.00	